

新時代
史地叢書

日本侵略東

亞

主編者 吳敬恆
蔡元培
王雲五

撰述者 陳

新時代史地叢書

主編者

吳敬恆
蔡元培
王雲五

日本侵略東北史

撰述者 陳覺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

(一一六〇七)

新時代
史地叢書
日本侵略東北史 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壹元陸角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版權所
翻印必究

撰述者

主編者

發行人

印刷所

發行所

陳

吳

蔡

王

王

商

商

敬

雲

雲

雲

雲

雲

覺

恆

培

五

五

五

雲

雲

雲

雲

雲

雲

雲

雲

雲

雲

雲

雲

雲

雲

雲

雲

雲

雲

(本書校對者 徐仲平 範平 鑑)



影 小 者 著

日本侵略東北史

目 錄

第一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	一
第一節 中日之戰	一
第二節 俄日之戰	七
第三節 二十一條之要求	一七
第四節 東方會議與滿蒙交涉	三一
第五節 中日鐵道交涉	三七
第六節 九一八事件	四〇
第二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	五一

第一節 日本侵略東北之藉口	五二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日本侵略東北之目的	六一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 日本侵略東北之原因	六四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	七一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九一八以前之政治侵略	七一
----------------	----

A 日本移民與殖民政策	七一
-------------	----

B 日本在東北攫取之政治勢力	七六
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旅大租借地之沿革	七七
------------	----

二 關東廳之沿革	七九
----------	----

三 日本在東北之違法設警（附滿鐵借用地外之日本警察機關表）	一〇二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四 因違法設警發生之案件（關於南滿路之設警權）	一一六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五 日本在東北之違法駐軍（附日本在東北駐軍兵力調查表）	一三二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六	因違法駐軍發生之案件（關於南滿路之駐軍權）	一七八
七	日本在東北之侵犯法權	一九七
甲	日本在東北之司法制度	一九七
乙	日本在東北之設領	一九九
丙	日本在東北之領事裁判權	二一〇
八	日本在東北管理中國關稅	二一三
九	日本在東北強迫開闢商埠地	二一五
十	所謂南滿鐵路附屬地（附南滿鐵路各站借用地面積表）	二一八
十一	商租權與土地盜買及霸佔	二三〇
十二	郵電之侵略（附日本在東北通信機關數目表）	二四二
〇	日人在東北製造土匪	二五四
一	鄭家屯事件與朝陽坡事件	二五四

二 私販軍火供給胡匪案件（附日人在瀋陽站私售軍火表）	二六五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D 日人在東北縱庇販賣毒物	二七一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官賣鴉片制度	二七一
----------	-----

二 販賣毒物案件	二七九
----------	-----

E 日本在東北干涉中國內政	二八二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郭松齡事變之出兵東北	二八二
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 濟南事件之出兵東北	二八五
-------------	-----

三 謀炸張作霖	二八七
---------	-----

四 干涉東北易幟	二九三
----------	-----

五 諜探東北軍政情形	二九四
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九一八以後之政治侵略	二九四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A 製造土匪破壞治安	二九五
------------	-----

一	喉使土匪劫車·····	二九五
二	勾結凌印清·····	二九六
B	武力威脅製造偽國·····	二九九
一	地方維持會時期·····	二九九
二	偽省長聯立時期·····	三〇五
三	會議時期·····	三一四
四	偽國成立之時期·····	三二五
五	偽國之組織（附偽國組織法）·····	三二七
六	偽國之官吏·····	四一一
七	偽國成立後日人宰割東北之手段·····	四一六
O	掠奪東北關稅·····	四三六
一	龍井村關·····	四三七

二	安東關	四三八
三	牛莊關	四三八
四	濱江關	四三八
五	大連關	四三九
六	滿洲里關	四四〇
七	綏芬河關	四四〇
D	掠奪東北鹽餘	四四七
E	掠奪東北郵電	四五一
F	土地商租權與土地霸佔	四五九
G	武裝移民	四六三

日本侵略東北史

第一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

第一節 中日之戰

自日本豐臣秀吉侵略朝鮮後，三百餘年有德川末葉，吉田松陰輩，高唱大陸政策。其目的在併吞朝鮮中國及西伯利亞等地，而建大陸帝國。故明治政府一切設施，皆爲實現吉田氏之主張。於光緒元年（明治八年八月）日軍艦炮轟朝鮮宗島，釀成江華事件。次年二月廿八日，迫朝鮮訂立日韓修好條約（十二條），於是日人在朝鮮得寸進尺，且勾結奸黨，釀成內亂，中日之戰遂因之而起。朝鮮自昔原爲我國藩屬，日本欲侵略東北必先侵略朝鮮，自江華事件發生，日韓訂立條約後，日本勾結朝鮮親日奸黨，篡竊韓政。光緒八年，韓開化黨受日人之利用，編練軍隊，嗣附和大院君作亂，謀殺閔妃。軍隊恨日人播亂生事，乃襲日使館，格殺日軍官巡查等十一人，日政府急命井上馨赴

韓交涉，乃訂濟物浦條約六款，其要點如次。

- 一、限廿日內朝鮮政府逮治凶徒之罪。
- 二、償死者恤金五萬元。
- 三、償軍費五十萬元。
- 四、日本軍隊得駐漢城以保護使館。
- 五、兵營設置費由朝鮮負擔。
- 六、遣大使謝罪。

清廷接朝鮮內亂之報，乃發兵四千前往，置大院君於保定，不許歸國。於是朝鮮親日黨勢力益張，而日本在朝鮮之勢亦日趨鞏固。李鴻章見韓事日非，乃大改對韓干涉之方針，派高建忠、袁世凱等爲全權委員，處理韓政。日本覩此，恐慌萬分，乃用市惠手段，將濟物浦條約第三款賠款退還四十萬元以餌親日黨。光緒十年，日本公使竹添進一郎，唆使該黨首領金玉均、朴泳孝等，乘韓京舉行郵局開幕典禮時，縱火擊殺親華黨領袖閔泳翊等十數人。日使以維持秩序爲名，派兵入宮助亂，並

追韓王命金朴等爲執政，我駐韓全權委員袁世凱以閔妃之請，亦率兵討亂。日使竟公然率兵向我開戰，日軍大敗，並殺親日黨人洪植英等，日使自焚使館，逃仁川，是時韓民亦響應。日政府又派全權大臣井上馨及軍隊馳往韓京，清廷亦派吳大澂率兵赴韓，井上馨拒絕吳大澂干涉韓政，彼則直接與朝鮮訂約如下。

一、朝鮮修國書致日本表謝意。

二、朝鮮對此次遭害者之遺族恤金十一萬。

三、殺害礮林大尉之兇徒嚴正處刑。

四、賠償新築公使館費二萬元。

五、護衛兵營建於公使館側。

光緒十一年日本始派伊藤博文至天津，與李鴻章磋商朝鮮善後，遂訂立天津條約，其要點如下。

一、兩國駐朝鮮軍隊限四個月內全數撤出。

二、中日兩國皆不派員教練朝鮮軍隊。

三、將來兩國出兵於朝鮮時彼此互相知照。

此約成立後，朝鮮已非中國之屬國矣。

未幾韓人崔福成組織東學黨，倡言保護東方學術，反對宣傳耶穌教。內實受日本軍人策士之陰助，亂乃又作，韓政府求援於我國。清廷即派直隸提督葉志超、太原總兵聶士成，率兵前往，屯兵牙縣，並照會日本，此時東學黨已自行解散，日軍亦由仁川抵漢城，中國以亂平，請日撤兵，日不許，並於六月十七日向韓政府提出最後通牒。

一、日本政府自行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話。

二、朝鮮政府依濟物浦條約速爲日本建設兵營。

三、在牙山之中國兵原不以正名義派來，速令撤退。

四、中國之水陸章程及其他抵觸朝鮮獨立之中朝諸條約，一律廢去。

五、以上各項限於六月廿日答覆。

日外相於六月十七日更咨文中國，略謂……『朝鮮內政亟應代爲修整，兩國應各簡命數大臣前往朝鮮，同心稽察各弊，其分應整理者，如國庫出納遴選官吏及募練彈壓內亂兵額等。』……二十二日又咨復我國，略謂……『朝鮮王嘗蓄陰謀，致釀禍變，大爲敵國之害，敵國萬難坐視，是以決計代爲設法，以保太平之局……今兩國退兵之先，必須訂定規模，候朝鮮王辦理就緒，其執政以次各官，亦各有條不紊，始可奏凱班師』……中國皆嚴詞斥駁。廿一日晨日本以朝鮮答覆未到，乃率兵攻入宮城，迫韓王允許其要求，中日遂於八月一日開戰。在中日開戰之後，日本於八月廿日又迫韓政府訂新約於左。

一、朝鮮政府實行改革內政。

二、京仁京釜鐵道許與日本敷設。

三、日本所設京仁京釜間之電線依然保存。

四、全羅道開一通商口岸。

五、兩國不追究二十一日之事變。

六、將來兩國協議自立。

廿六日復訂韓日兩國攻守同盟條約……大意協力驅中國軍隊於韓境之外。當中日未戰之前，中國尙不願發生國際戰爭，故對軍事毫無準備，乃以日本兇焰咄咄逼人，戰事遂起。不幸而慘敗，英美二使從中調停，我國派李鴻章爲全權代表，日本派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爲全權，會議於日本之馬關，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廿三日（明治廿八年四月十七日）竟訂城下之盟。條約內之關係於東北者有下列諸款。

一、中國認明朝鮮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之國，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，卽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，嗣後全行廢絕。

二、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，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，及一切屬公物件，永遠讓與日本。

（一）下開劃界以內，奉天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，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，及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，海城，及營口而止，劃成折線以南地方，所有前開各城市邑，皆包括在劃界線內，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，卽順流至海口止，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。

（二）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，在奉天

省所屬諸島嶼，亦一併在所讓境內。

三、前條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，所劃疆界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，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，就地踏勘確定劃界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，有礙難不便等情，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……

四、本約批准互換之後，限二年之內，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，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，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，但限滿之後，尙未遷徙者，均宜視爲日本臣民，

五、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，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，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，

……

馬關條約既成，所謂遼東半島亦隨此條約而斷送，日本之侵略東北至此大慶成功。

第二節 俄日之戰

俄國之傳統政策，爲尋出海之路，西方既見阻於歐洲各國，故轉而向東方。其已領有之海參崴，以地處太平洋極北，且易爲日海軍所制，未足饜其慾望。中日戰後，日攫取遼東半島，俄羅斯東出太